



岑溪市筋竹镇横垌村建筑用花岗岩矿 采矿权前期工作服务合同

甲方：岑溪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六地质队

项目地点：岑溪市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2日



(贵溪市) (花溪区)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岑溪市筋竹镇横垌村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前期工作服务”有关工作达成一致。为明确双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矿产地地质勘查规范 建筑用石料类》(DZT 0341-2020) 等有关矿产勘查行业技术规范；
- 3、中标通知书（项目编号:WZZC2024-C3-810260-GXXQ）；
- 4、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岑溪市筋竹镇横垌村建筑用花岗岩矿等7宗采矿权出让计划的批复（桂自然资函〔2024〕1706号）。

第二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岑溪市筋竹镇横垌村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前期工作，包含勘查实施方案、现有采矿权已缴价款范围内保有资源量估算报告、拟出让采矿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编制工作服务。拟出让采矿权范围拐点坐标见表1。

表1 拟出让采矿权范围拐点坐标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拐点编号	X	Y	拐点编号	X	Y
J1	2531562.12	37530799.78	J12	2531586.78	37530344.94
J2	2531464.68	37531034.47	J13	2531637.20	37530380.34
J3	2531454.45	37531027.98	J14	2531654.40	37530435.57
J4	2531398.26	37530975.56	J15	2531617.68	37530554.99
J5	2531212.26	37530759.56	J16	2531490.39	37530487.50
J6	2531245.64	37530732.67	J17	2531441.88	37530482.07
J7	2531012.11	37530554.57	J18	2531441.88	37530547.80
J8	2531041.93	37530513.48	J19	2531568.28	37530572.82
J9	2531074.00	37530262.57	J20	2531556.17	37530655.18



表 1 拟出让采矿权范围拐点坐标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拐点编号	X	Y	拐点编号	X	Y
J10	2531253.54	37530301.05	J21	2531494.06	37530683.69
J11	2531465.25	37530301.05	J22	2531494.06	37530715.70

勘查面积: 0.2711km²。勘查标高: 由+369.97m 至+200.60m。

第三条 委托期限

乙方自本合同订立之日起 4 个月内提交成果报告审定稿, 如因甲方原因耽误, 将另行告知乙方并作出调整。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委托业务费、付款时间、付款方式

委托业务费用为人民币壹佰叁拾肆万肆仟玖佰元整 (¥1,344,900.00 元)。

付款方式:本合同相关费用列入采矿权出让前期工作经费, 采矿权出让前期工作经费在该矿权出让成交后, 由竞得人按采矿权出让公告约定在签订矿业权出让合同后次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甲方, 甲方在收到全额采矿权出让前期工作经费后次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将本合同相关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建行贵港市分行

开户名: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六地质队

账号: 4500 1753 7480 5050 4560

第五条 成果要求

提交经审定合格的勘查实施方案、现有采矿权已缴价款范围内保有资源量估算报告、三合一总体方案正式报告 (上述成果以下统称“工作成果”)。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与本次勘查工作相关的基础文件资料, 并对资料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提



2、~~但~~为乙方协调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协助开展外业调查工作，但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3、加强与乙方进行沟通协调，监督指导乙方开展相关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确保委托事项顺利实施。

4、依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方式支付乙方款项。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依据国家和行业的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开展项目工作。

2、落实充足且熟悉业务的高级、中级及初级工程技术人员组成项目组，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按时组织实施勘查并完成项目工作成果，确保评审通过。

3、保证原始资料和综合成果的客观真实性，对相关表述和推断符合客观规律及遵循行业内相关规范和要求，并能被第三方使用。

4、对所承担项目的资料和成果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向第三方泄露任何有关项目相关资料等信息；法律规定和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报批证照、主管部门进行的各项检查、考核、验收以及申请科技成果奖的需要等另有要求除外。

5、按“绿色勘查”有关规定施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6、乙方人员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工作过程中发生的安全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7、按时提交经专家评审通过符合行业技术规范的成果报告。

第七条 保密要求

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原始资料、实物资料和成果资料等所有地质资料归甲方所有，乙方有责任汇交项目全部地质资料。汇交的地质资料应当符合国家地质资料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



2、乙方应对本项目所获得的所有资料及最终成果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向第三方透露或提供勘查区的地质资料，不得让第三方查阅及复制原始记录、图片和实物等相关资料。但法律规定和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报批证照、主管部门进行的各项检查、考核、验收以及申请科技成果奖的需要等另有要求除外。

3、甲方应对相关资料做好保密工作，在甲方取得该矿区矿业权前，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甲方只能内部使用，如有对外泄露则要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期间，如因不可抗力，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等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由于甲方原因造成项目不能正常进行，甲方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3、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未按期完成，或工作成果不符合甲方质量要求的，乙方应积极采取措施，尽快完成工作任务或使工作成果符合甲方质量要求，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增加费用。

4、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它约定事项

1、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签署的补充合同和其它书面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项目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岑溪市自然资源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六地质队
单位地址	岑溪市义洲大道 307 号	贵港市港北区七里桥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岑溪支行	建行贵港市分行
开 户 名	岑溪市自然资源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六地质队
账号	4500 1647 2010 5050 3638	4500 1753 7480 5050 4560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1145 0481 0079 0060 XQ	1245 0000 4985 0461 9J
联系人	王俊宇	邓毅
联系电话	0774-8222536	18934892110
日 期	2024 年 11 月 12 日	2024 年 11 月 12 日

以下无正文内容。